**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团总支考核表**

考核时间：20 年—20 年 第 学期

团总支名称： 团总支书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加分** | **扣分** | **得分** |
| **一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（15分）** | 1.深入实施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，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加强团员青年理想信念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，每学期举办主题活动不少于 2 次（2分）。积极组织本系（部）学生干部参加院“学生干部培训班”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2.高度重视优秀学生和群体典型的培养，深入挖掘并广泛宣传本系（部）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（1分）。积极参加全国、省、市及我院的“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”、 “优秀团员”、“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”、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、“优秀团支部”、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等的评选活动（3分）。 |  |  |  |
| 3.建立健全以共青团、学生会工作为主要内容的专题网站或网页（1分），认真维护系（部）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网站，不断充实内容，及时更新信息（1分），加强网络管理，利用网络为学生学习、创业、择业、心理咨询等提供服务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4.紧密结合本系（部）实际，以重大节庆日为载体，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勇于创新，社会反响好（2分），并及时上报活动信息和总结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5.高度重视学生安全稳定工作，对校园突发事件有本系（部）应急预案，处置得当（1分），上报信息及时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二、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（15分）** | 1.积极组织学生参加“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大赛”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2.积极寻求企事业单位，大力开展“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”建设工作（2分）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邀请企业成功人士对大学生进行创业就业指导、开展系列讲座、网络论坛等，对学生进行实习、创业、就业的指导和培训（2分），利用本系（部）团学工作网站（网页）、宣传栏等，广泛动员大学毕业生进行创业就业，发布实习岗位信息、就业岗位信息、创业优惠政策和应届优秀毕业生信息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4.加强一团一品创建工作（2分）；积极配合学院备战江苏省大学生理工科（文科）知识竞赛（2分）；建立健全大学生科技创新激励机制，对取得优异成绩、表现突出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奖励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5.配合我院有关部门做好优秀毕业生的选拔、推荐工作，向社会公开举荐各类优秀大学毕业生(1分)。 |  |  |  |
| **三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（25分）** | 1.建立健全大学生社会实践长效工作机制，设立系(部）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（2分），根据团委文件、通知积极认真组织报名及项目申报工作（2分）；完善本系（部）社会实践活动各项规章制度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2.结合本系（部）特色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地，组织大学生到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（2分），采用集中组织团队与学生返乡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暑期“三下乡”活动；每个系（部）都要至少集中组织1支有老师带队的暑期“三下乡”服务团队（3分）；圆满完成院团委部署的暑期“三下乡”活动的各项具体任务和指标，活动取得突出实效，社会反响好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3.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期间，及时、准确向院团委报送活动计划、信息、图片和总结（2分）；上报信息被全省三下乡简报采用编辑下发（按照附加分计算，每次加1分）；有创新的工作思路（1分），并在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和较好的社会效应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4.在非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期间也能认真组织、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（2分），开展进社区、区校共建等活动，成效显著（2分），并及时向团委上报相关活动新闻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5.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比例高，活动效果良好，并积极通过板报、网站等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（2分）；完成院团委、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举办的大型志愿服务项目（1分） |  |  |  |
| **四、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（15分）** | 1.通过问卷调查、调研报告等形式积极配合学院及时掌握大学生心理状况（1分），帮助缓解大学生心理问题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2.在本系（部）积极宣传、组织学生参加我院各类校园文体艺术活动（2分），各项活动需系（部）先行比赛选拔，再推荐本系（部）比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选手参加院级比赛（2分），如“校园十佳歌手大赛”、“校园主持人大赛”、田径运动会等。 |  |  |  |
| 3.认真承办和组织参加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各项活动（2分）；积极配合院团委艺术团组织、选拔本系（部）优秀学生参加全国、省、市各类文化艺术节、比赛或大型文艺演出（2分）；组织开展并打造至少一项具有系（部）特色的品牌校园文化活动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4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院团委举办的各类讲座（2分）；积极建设富有系（部）特色的讲座（论坛）品牌活动，营造良好的文化艺术氛围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五、服务经济困难学生（5分）** | 1.配合学院及时掌握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状况，切实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（3分）； |  |  |  |
| 2.加强学生感恩教育，开展各类感恩教育活动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六、系（部）团学组织建设（20分）** | 1.深入开展团员意识教育活动，积极探索公寓建团、社团建团、联合建团等多种建团方式，争创我院“先进团总支”（3分）。 |  |  |  |
| 2.做好团费收缴工作，按规定时间、标准收缴团费，手续完备，账目清楚，收交及时、齐全，使用合理（2分）；团的组织设置和团干部配备齐全，活动场所、设备、时间和日常工作、大型活动、专项活动经费有保证（2分）；建立健全系（部）团干部培训机制，规定每年团干部培训时间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3.积极参加并做好省、市、学院三级“优秀团员”和“优秀团总支”的评选活动（2分）；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积极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，并将相关档案备份存档（2分）；各类先进评比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团员和团支部满意度高（1分）；完善本系（部）工作机制，工作效率高，资料齐全，按要求及时完成本系（部）的推优评先工作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4.加强对系（部）学生会的指导，增强其工作活力及在学生中的影响力，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，并积极有效的配合院学生会的工作（3分）；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到院团委、学生会各部门工作（1分），协助院团委、学生会对学生干部的培养、考核及评优评先工作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七、团学活动信息上报（5分）** | 1.准时上报院团委要求的各项工作材料、信息和图片等（3分）。 |  |  |  |
| 2.每系（部）设定专门的信息采集员，按照规定要求及时上传本系（部）团学活动信息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附加分项目及加分细则** | 1.学院历次召开团学工作会议均准时参加，不无故缺席，加0.5分。 |  |  |  |
| 2.我院各项竞赛、“五四”推优等材料上报及时无误，加1分。 |  |  |  |
| 3.各系（部）参加大学生运动会、江苏省大学生文化艺术展演、大学生英语竞赛等比赛活动获奖情况向团委上报及时无误，加1分。 |  |  |  |
| 4.成功选树本系（部）青年典型，事迹被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报道，每项典型给予所在系（部）加1—2分（集体按一名计算）。 |  |  |  |
| 5.承担并圆满完成团委重大任务加0.5分/项。 |  |  |  |
| 6.在各级主要新闻媒体上专题报道基层团组织工作：国家级5分/篇，省级3分/篇，市级2分/篇，同一主题和内容在多家媒体报道只取最高级别媒体计分。网络媒体分值乘以系数0.1，转载不计。 |  |  |  |
| 7.团学工作信息报送和录用计分全年总分第一名加3分，以后名次每名递减0.2分进行加分。 |  |  |  |
| 8.每学年院学生会换届由系（部）推荐的学生干部录用率即实际录用该系（部）学生干部的人数与该系（部）适应聘年级学生数之比率在全院评比排第一名的，加2分，以下按0.1分级差递减进行加分；各系（部）在院学生会任职的学生干部被评为省、市、院级“模范团干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奖项及入党的人数与该系（部）在院学生会实际任职的人数之比率在全院评比排第一名的，加2.5分，以下按0.15分级差递减进行加分。 |  |  |  |
| **扣除分项目及扣分细则** | 院团委召集的会议无故缺席扣0.1分/人次；团委安排的活动无带队教师并未提前说明情况的扣1分/次，学生人数达不到要求的扣0.3分/次；未按照团委文件（通知）精神要求，材料、信息报送延误的扣0.2分/次；团委安排的活动出现重大失误的扣2分/次；其他需要扣分的情况由院团委认定。 |  |  |  |
| **加分扣分情况说明** |  | | | |
| **合 计** |  | | | |
| **团总支自评等级**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院团委评定等级**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考核表**

考核时间：20 年—20 年 第 学期

团支部名称： 团支部书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加分** | **扣分** | **得分** |
| **团支部建设工作（20分）** | 团支部领导班子健全、团结，各项制度完善，活动有针对性，团支部工作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总结；（10分） |  |  |  |
| 团委会建立完善，分工明确凝聚力、威信力强（10分） |  |  |  |
| **团员思想政治教育（20分）** | 认真做好团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每月过好１—２次团组织生活会，经常进行政治、纪律、时事、政策教育（10分） |  |  |  |
| 团员申请入党比例超过80%，且团支部书记由党员或发展对象担任（一年级支部书记可由入党积极分子担任）（10分） |  |  |  |
| **团务工作（60分）** | 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下达的各项任务，团费收缴及时；（5分） |  |  |  |
| 积极组织团员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、校园文化建设、科技与社会实践等活动；团员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比例不少于团员总数的70%，并能够积极参与院、系青年志愿者活动（5分）；在活动中取得一定成绩的再加2-5分。 |  |  |  |
| 早操出勤率达到学校规定的早操出勤率最低标准加2分，达90%以上加3分，达100%加6分； |  |  |  |
| 评选年度内所在支部团员无违反校规、校纪，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（5分） |  |  |  |
| 考评年度内全班团员考试不及格门次（不含补考通过）不高于班级总人数的15%加5分，班级无不及格现象加7分。 |  |  |  |
| 一团一品创建工作突出者（5分）；积极参加每月主题团日活动加3分；积极参加院、系各项团学活动，且组织圆满，秩序良好，加2分； |  |  |  |
| 本年度内班级无夜不归宿者加2分，无使用违章电器者加2分，无旷课者加3分。 |  |  |  |
| 积极做好团员信息统计，认真完成年度团员信息上报工作（5分），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及信息材料、图片的上报工作（5分） |  |  |  |
| **附加分项** | 获得最佳团日活动者每次加2分；参加院、系组织的讲座、会议、运动会等活动组织圆满，秩序良好，每次加1分；班级成员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每人次加0.2分，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的每人次加0.5分，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每人次加1-2分（此项只取最高项加分）；团支部参加学校及社会实践活动、公益活动表现突出，收到表扬或表彰的加1-3分；团支部成员在我院校园文化建设、学风建设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收到表扬或表彰的加1-2分；本团支部教室卫生无不合格现象加1分，良好以上加2分。 |  |  |  |
| **减分项** | 参加院、系组织的团学活动秩序较差或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扣1-2分；参加上级团组织会议及活动旷会的每次扣0.5分，迟到的每次扣0.2分，早退的扣0.2分；不能按时保质传达上级各项通知、决议等文件的每次扣0.5-1分； |  |  |  |
| **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不合格团支部** | 1）团支部组织不健全；  2）团支部组织生活不正常，考评年度内未开展过团支部活动；  3）不按时缴纳团费；  4）不能够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；  5）不参加院、系组织的各项团学活动或因参加重大活动秩序不好受到通报批评者；  6）参加各项团学活动和考评工作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。 |  |  |  |
| **加分扣分**  **情况说明** |  | | | |
| **合 计** |  | | | |
| **辅导员意见** | 签 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团总支意见** | 签 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院团委意见** | 签 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（社团）考核表**

考核时间：20 年—20 年 第 学期

单位名称： 学生会主席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加分** | **扣分** | **得分** |
| **机构建设工作**  **（20分）** | 学生会（社团）领导班子健全、团结，各项制度完善，活动有针对性，工作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总结；（10分） |  |  |  |
| 机构建立完善，分工明确凝聚力、威信力强（10分） |  |  |  |
| **学生会（社团）政治素质（20分）** |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坚持院、系党团组织的领导，关心社会，经常进行政治、纪律、时事、政策教育；（10分） |  |  |  |
| 成员审请入党比例达到95%，且学生会（社团）主席由党员或发展对象担任；（10分） |  |  |  |
| **日常工作（60分）** | 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，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；（5分） |  |  |  |
|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各项青年志愿者服务、校园文化建设、科技与社会实践等活动（10分）；在活动中取得一定成绩的再加2-5分。 |  |  |  |
| 在校风、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无旷操、无夜不归宿、无使用违章电器、无旷课等不良行为（10分）； |  |  |  |
| 认真准备各类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并按时上报（5分）； |  |  |  |
| 考评年度内所有成员无不及格现象（5分）； |  |  |  |
| 积极参加院、系各项团学活动，且组织圆满，秩序良好（10分）； |  |  |  |
| 积极组织承办院、系各类团学活动且及时上报文字、图片等活动材料（5分）； |  |  |  |
| 整体作风正派，群众威信力高，组织凝聚力强且受到院、系团组织表扬或表彰的（10分） |  |  |  |
| **附加分项** | 参加院、系组织的讲座、会议、运动会等活动组织圆满，秩序良好，每次加1分；学生会成员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每人次加0.2分，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的每人次加0.5分，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每人次加1-2分（此项只取最高项加分）；参加学校及社会实践活动、公益活动表现突出，收到表扬或表彰的加1-3分；学生会成员在我院校园文化建设、学风建设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收到表扬或表彰的加1-2分；院团委下达的临时性工作有加分项的。 |  |  |  |
| **减分项** | 参加院、系组织的团学活动秩序较差或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扣1-2分；参加院、系组织会议及活动旷会的每次扣0.5分，迟到的每次扣0.2分，早退的扣0.2分；不能按时保质传达上级各项通知、决议等文件的每次扣0.5-1分；院团委下达的临时性工作有减分项的。 |  |  |  |
| **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不合格学生会（社团）** | 1.规章制度不完善，管理混乱者；  2.不能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或造成明显工作失误者；  3.不参加院、系组织的各项团学活动或活动秩序不好受到通报批评者；  4）参加各项团学活动和考评工作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。 |  |  |  |
| **加分扣分**  **情况说明** |  | | | |
| **合 计** |  | | | |
| **学生会（社团）**  **自评意见** | 签 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院学生会意见** | 签 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院团委意见** | 签 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量化考核表（试行）**

考核时间：20 年—20 年 第 学期

部门 职务 班级 姓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具体内容** | | **扣 分** | **加 分** | **得 分** |
| **思想品德**  **（20分）** | 1.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积极实践科学发展观；（5分） | |  |  |  |
| 2.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努力践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；（5分）  如有不尊敬师长与老师顶撞行为，经查实扣5分。 | |  |  |  |
| 3.公正廉洁，坚持原则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奉献和创新精神；（5分） | |  |  |  |
| 4.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积极上交入党申请书加2分，积极参加党课、团课及学生干部培训加3分。 | |  |  |  |
| **能力素质**  **（60分）** | 学习刻苦认真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学习成绩良好以上（10分） | |  |  |  |
| 如有不及格现象，每科扣2分 | |  |  |  |
| 认真完成本职工作，并取得一定成绩（20分）； | |  |  |  |
| 在规定时间内能提交书面工作计划，工作总结，阶段小结（5-10分）； | |  |  |  |
| 积极做好各项活动的前期准备、过程组织及总结工作（5-10分）； | |  |  |  |
| 参加各类会议、活动无迟到、早退现象；旷会每次扣5分，迟到每次扣2分，早退每次扣2分； | |  |  |  |
| 有团队合作意识，有一定的威信度和凝聚力（10分） | |  |  |  |
| 在工作中发生明显工作失误，视情节轻重扣3-5分 | |  |  |  |
| 未按要求完成个人的任务，每项扣2分 | |  |  |  |
| 学生干部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，情节较轻且改过良好的扣5-10分； | |  |  |  |
| **发展素质**  **（20分）** | 参加学校各项活动、讲座每次加2分，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每次加3分； | |  |  |  |
| 在综合素质拓展、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，视成绩加2-10分； | |  |  |  |
| **其他加分项** | 获得三等奖学金加2分，获得二等奖学金加5分，获得一等奖学金加8分，特等奖学金加10分，省级以上15分； | |  |  |  |
| 参加各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加2-10分，获得专业资格证书，每项证书加2-10分（计算机获二级及以上，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及以上）； | |  |  |  |
| **以下情况直接评定为不合格** | 1.违反校规校纪情节严重者；  2.收受贿赂、行贿或利用职权之便随意改动检查结果或有其他绚私行为，经举核实者。 |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综合测评等级 |  | | |
| **加分、扣分项情况说明** |  | | | | |
| **辅导员意见** | 辅导员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评测等级 |  | |
| **所在部门指导教师意见**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评测等级 |  | |
| **所在院（系）团组织意见** |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评测等级 |  | |
| **最终评定等级** |  | | | | |